

禁止在业务过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  
令人醺醉的酒类  
的一般指引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一月

© 2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版权所有

本刊物可于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页 ([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免费下载。

# 目录

1	引言.....	3
1.1	立法背景.....	3
1.2	实施日期.....	3
2	给业界的一般资讯.....	3
2.1	就业务所施加的主要规定.....	4
2.2	有关在店铺内当面分发酒类饮品的须知.....	5
2.3	有关遥距分发酒类饮品的须知.....	5
3	罚则.....	7
4	卫生署提供的支援和协助.....	7
5	常见问题.....	8
6	前线工作人员的额外培训.....	15
6.1	对管理人的建议.....	15
6.2	面对面分发酒类的对话示例.....	15
6.3	送递酒类的对话示例.....	16
7	联络我们.....	16
	附录甲 – 订明通知的样本.....	17

# 1 引言

根据香港法例第 109B 章《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第 5 部(「法例」或「规例」)的规定，任何人在业务过程中，均不得透过当面或遥距分发的方式向 18 岁以下人士(「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或以销售机售卖令人醺醉的酒类。本指引旨在为业界提供有关法例规定的资讯。请阅读本指引，以确定你清楚明白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时的相关责任。

## 1.1 立法背景

青少年期是行为转变和脑部发育的关键时期，在此阶段饮酒会对他们成长上的转变造成负面影响。再者，年轻人也较成年人更快对酒精产生依赖；愈早开始饮酒，日后出现酗酒情况的机会就愈大。此外，年轻人较易受酒精带来的社交和奖赏作用所影响。这些反应令年轻人容易沉醉于饮酒，为他们及社会带来身体、性和情绪方面的危害。为减轻酒精对本港青少年的相关危害和进一步保障他们，政府已制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 1.2 实施日期

法例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生效。

# 2 给业界的一般资讯

## 「令人醺醉的酒类」的定义

令人醺醉的酒类指以量计含多于 1.2% 乙醇并适合或拟作为饮品饮用的酒类<sup>1</sup>。由此开始，本文中「酒类饮品」及「酒类」也同时指「令人醺醉的酒类」。

## 法例的范围

法例涵盖在业务过程中所有售卖和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的行为，不论当中有否涉及付款交易。这包括所有供作商业用途的游艺会、节庆活动

---

<sup>1</sup> 有关令人醺醉的酒类的法律定义，请参阅香港法例第 109 章《应课税品条例》第 3 部。

或展览会等，但不适用于家庭聚会或没有商业意图的社交活动。

### 禁止在销售机售卖令人醺醉的酒类

法例禁止在销售机售卖令人醺醉的酒类。

## 2.1 就业务所施加的主要规定

### 法例就业务和业务负责人所施加的规定

根据法例，任何人如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即属犯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00 元。

如处所或店铺内有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则须展示载有下列中英文订明通知的告示：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该订明通知的告示必须：

- 于处所或店铺的当眼处展示让公众容易看到，例如在收银柜台上方的位置
- 呈长方形，最少 38 厘米长、20 厘米阔上

述告示载有的订明通知必须：

- 采用字体简明而清晰可阅的文字及字母
- 确保所采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颜色，与其背景颜色形成对比

有关订明通知告示的样本，请参阅附录甲。

如透过遥距方式(例如互联网或电话)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则必须在售卖该酒类前，在网上商店以合理可阅的方式展示订明通知，或读出订明通知的内容。

## 2.2 有关在店铺内当面分发酒类饮品的须知

### 当面分发的定义

当面分发指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时，买方或收受方与卖方或供应人有面对面的接触。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在超级市场、酒品店、便利店等买卖双方进行酒类饮品交易的地方。

### 法例对售卖酒类饮品的卖方/供应人的意义及他们应如何符合法例

法例规定，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卖方/供应人须于完成交易/供应酒类饮品前确认买方年满 18 岁。卖方如未能确认买方的年龄及对他的年龄有怀疑，应拒绝售/供酒予对方。除了确认买方的年龄，卖方/供应人亦须确保订明通知公告以正确方式展示。

### 对店东或管理人的附加要求

店东或管理人应于雇员开始工作时，向雇员提供与法例规定相关的培训和明确指示，而且应定期重复有关培训和指示，以免雇员忘记或因循作业。有关培训和指示应作纪录，由雇员签署，并列明日期，以作核实。店东或管理人亦需监管雇员，以确保他们遵从有关指示。

### 展示订明通知公告的地方

有关告示须展示于当眼处，让所有顾客都能容易看到和阅读。有关订明通知公告样本，请参阅附录甲。

## 2.3 有关遥距分发酒类饮品的须知

### 遥距分发的定义

遥距分发指所有以当面分发以外的其他方式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例子包括透过电子方式、网站、电话通话、邮件或流动应用程式等形式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

### 卖方、供应人及送递人员应如何遵守法例

卖方有责任确保只售卖酒类饮品予 18 岁或以上人士。卖方须设有效系统，防止违法售卖酒类饮品予未成年人。所有卖方及供应人应确保订明通知在订购单或网站上展示得清楚易读，或将其内容在语音销售或供

应过程中清楚读出。售卖交易完成前，他们应确保已收到买方的声明，表明买方/收件人已年满 18 岁，并在没有情况导致合理地怀疑该声明是虚假的。店东或管理人亦应向雇员提供与法例规定相关的培训和明确的指示。此外，若负责送递的人员受雇于该销售或供应酒类饮品的公司，送递人员应确保收货人年满 18 岁并根据本指引第 2.2 节所列的步骤确定买方年龄。

## 如何准备订明通知

### **i. 网上售卖酒类饮品**

网上商店负责人必须在其网上商店展示合理地可阅的中英文订明通知。有关订明通知告示样本，请参阅附录甲。

### **ii. 电话订购酒类饮品**

卖方若透过电话订单售卖酒类饮品，必须以录音或口头通讯的方式，以中文或英文表达订明通知的内容。如该次通话以中文进行，须表达订明通知中文版本的内容；如该次通话以中文以外的语文进行，则须表达订明通知英文版本的内容。订明通知的录音样本，载于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站([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

### **iii. 邮购方式(使用目录或表格)售卖酒类饮品**

卖方若以邮购方式售卖酒类饮品，必须在订单表格上以合理可阅方式展示中英文订明通知。

### **iv. 其他遥距分发方式**

卖家或供应人若以其他电子渠道遥距分发方式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须：

- 在有关销售或供应平台以视觉影像(包括文字)或以一连串的活动视觉影像发布—展示订明通知的中文及英文版本
- 在有关销售或供应平台以录音或口头通讯发布—以中文或英文(视乎该平台使用的语言)表达订明通知的内容

有关遥距分发的订明通知及年龄声明样本，请参阅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站：

[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files/Remote\\_Distribution\\_Samples.pdf](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files/Remote_Distribution_Samples.pdf)

## **送递须知**

如果需要送递酒类饮品，以完成顾客的遥距分发订单，除上述要求外，你还须确保符合以下要求，以符合法例要求：

若送递人员受雇于该销售/供应酒类饮品的公司，送递人员应确保收货人于收货时合符法定年龄。他应于送货前确保已收到买方/收货人已达 18 岁的年龄声明。如未能确认收货人的年龄及对他的年龄有怀疑，送递人员应拒绝有关送递。

如送递人员(受雇于该参与销售/供应酒类饮品的公司)送递酒类饮品予 18 岁以下人士，送递人员及该公司均可能被检控。如送递人员受雇于送递服务公司，而其公司并无在其他方面牵涉于该笔销售或供应，则可予免责。

## **3 罚则**

### **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00 元。

### **以销售机售卖令人醺醉的酒类**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00 元。

### **不遵守当面或遥距分发令人醺醉的酒类所适用的订明通知规定**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25,000 元。

### **妨碍督察执法**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10,000 元。

## **4 卫生署提供的支援和协助**

### **卫生署**

卫生署辖下的控烟酒办公室负责执行有关法例。为配合执法工作，我们会因应要求，提供支援及教材，如有关控酒法例的健康讲座及教材等。我们亦会加强公众宣传及教育工作。



## 控酒法例讲座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为酒业、零售业和餐饮业适时举办控酒法例的研讨会和健康讲座，旨在加强业务负责人、供应人、管理人和雇员对该条例的认识和提升执行技巧，让他们协助防止未成年人接触酒类饮品。

## 法例教育资料

为协助业务负责人及管理人执行管制售卖/供应酒类的工作，我们制作了一系列小册子、海报、订明通知告示的印刷本及其他免费资料。有意索取者可致电 2961 8823 与我们联系。

## 控酒事宜查询热线

如对控酒政策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请致电 1823 或 2961 8823 与我们联系。

# 5 常见问题

## 一般关注事项

### 1. 何谓规例 37(1)条所指的在业务过程中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根据法例，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不论有否涉及付款，均属违法。法例的适用范围不单涵盖传统零售店(例如酒品店、超级市场、便利店)，亦涵盖在业务过程中供应酒类。供应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在市场推广或宣传活动中免费向未成年人派发酒办，以及销售其他产品时附送酒类饮品。

### 2. 法例只适用于零售商吗？

法例适用于在业务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的任何人士和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商、生产商、供应商、批发商和分销商(例如:如批发商直接向顾客售卖酒类饮品，他们就需要遵从有关法例的要求)。法例适用于雇员、管理人及雇用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雇员的雇主。

### 3. 关于订明通知的规定，何谓第 41(1)条所指的「该地方的一个当眼处」？

「该地方的一个当眼处」视乎具体环境和四周环境而定。一般指公

众容易看到告示的地方，例如收银柜台。

**4. 何谓第 38(3)，39(3)及 42(5)条所指的「合理措施」？**

雇员及雇主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予未成年人。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如怀疑买方/收货人是未成年人，应查看其身份证明文件。对雇主及店东而言，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雇员提供有关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的培训和指示。合理措施视乎阁下业务及营运状况，在此不赘。

**5. 煮食酒(例如米酒、些厘酒等)是否属令人醺醉的酒类？这类酒会否受法例规管？其他含酒精或以酒类烹调的食品或饮品又如何？**

令人醺醉的酒类涵盖以量计含多于 1.2% 乙醇并适合或拟作为饮品饮用的酒类。任何符合此定义的饮品(例如米酒、些厘酒)均会被视作令人醺醉的酒类并受法例规管。另一方面，以酒类烹调的食品，例如酒心朱古力、醉鸡则不在法例规管的范畴。

关于零售店和当面分发的方式

**6. 何谓当面分发？**

当面分发酒类指卖方/供应人与买方/收货人于销售或供应酒类时有面对面的接触。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在超级市场及便利店售卖酒类饮品、在商业品酒活动提供酒类饮品等。

**7. 酒类卖方怎样知道顾客是超过 18 岁？**

根据法例，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属违法行为。为免误堕法网，卖方应当核对买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买方不能或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其年龄，卖方应拒绝卖酒。

**8. 什么身份证明文件可用作核实身份？**

雇主及店东应确保员工清楚知悉哪些身份证明文件可获接纳为身份及年龄证明，例如有效的身份证及有效的旅游证件。

**9. 卖方或供应商有权要求顾客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吗？**

法例并无赋予卖方或供货商在售卖/供应酒给顾客前查核他们身份

证明文件的权力。不过，卖方及供应商仍可要求查核顾客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免触犯法例。顾客有权拒绝有关要求。卖方及供应商亦可以拒绝售卖/供应酒予怀疑未成年而又未能核实年龄的顾客。

**10. 在当面分发酒类饮品时，如未成年人向卖方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属于他本人，又成功购买酒类饮品，卖方会否遭检控？**

简单地要求购买者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并不足够。卖家应小心检查有关身份证明文件，以确定该文件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属于该人士。如卖家已检查购买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合理地信纳该购买者非未成年人，即可以规例第 38(2)条的免责辩护。但免责辩护是否适用于特定情况，则由法庭按个别个案及情况作决定。

**11. 查核顾客的身份证明文件后，有关纪录应保存多久，以作免责辩护之用？**

业务拥有人或管理人应保存有关纪录一段合理时间。相关的闭路电视录影和录音纪录或会获法庭接纳为证据。请确保录影镜头清洁，以达至最佳录影画质。亦请确保录音纪录之声音清晰可辨。纪录的时间及日期亦应调较准确。

## 关于遥距分发和送递方式

**12. 何谓遥距分发？**

遥距分发指以当面分发以外的方式，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循遥距分发售卖或供应酒类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商店、电话销售、邮购、流动应用程序等。

**13. 业界现时采用各种电子途径和媒体来推广酒类饮品，包括电视及收音机广播、互联网宣传工具、社交媒体平台和流动电话应用程序。业界应如何遵从法例的规定？**

所有遥距分发方式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均符合订明通知及年龄声明的规定。遥距卖家/供应者须于买家结账前在网上商店或订购表格内展示订明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属电话订单，则须读出订明通知的内容。此外，卖方向买方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前，必须收取买方一项表明买方已年满 18 岁的年龄声明。只要涉及在业务过程中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则不论使用何种电子途径或媒体推广酒类饮品，

均须遵守上述规定。但是，法例并不涵盖相关广告及宣传物品。

**14.在遥距分发的情况下，如未成年人士对其年龄作出虚假声明并成功购买酒类饮品，卖方会否被检控？**

如卖方收到由买方作出的有效年龄声明，而当中没有情况让卖家合理地怀疑该声明是虚假的，卖方可引用条例第 39(2)条的免责辩护。但免责辩护是否适用于特定情况，则由法庭按个别个案及情况作决定。

**15.如购买人以遥距方式订购令人醺醉的酒类(例如以电话或在互联网上订购)，货品可否由未成年人代收？**

任何人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卖方如怀疑酒类货品收取人为未成年人，应查核收货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确定他是否满法定年龄。为确保令人醺醉的酒类只售卖予满法定年龄的人及防止未成年人轻易获取令人醺醉的酒类，有关货品应由成年购买者或其他成年人收取。

**16.送递人员如在业务过程中把酒类饮品送递给未成年人，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

如送递人员受雇于该销售或供应酒类饮品的公司，他有责任确保收货人为成年人及于送货前已收到年龄声明，而且没有情况让送递人员合理地怀疑该声明是虚假的。虽然法例并无要求送递人员查核收货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但有关查核可确保收货人已达法定年龄。如送递人员未能确认收货人的年龄，送递人员应拒绝送递有关酒类饮品。如送递人员把酒类饮品送递给未成年人，即使他们与该宗售卖/供应酒类饮品的订单无直接关系，他们和其雇主均有可能负上责任。

另一方面，如送递人员受聘于与该宗酒类售卖或供应无直接关系的送递服务公司，则不受此规管制度所限。

**17.什么形式的年龄声明可获接纳用于遥距分发及作为免责辩护？**

以下年龄声明的例子可获接纳作为免责辩护：

- 网上例子：购买人在声明「谨此声明本人已超过 18 岁」旁的方格加上别号
- 电话例子：购买人可以透过电话作出口头声明

你可以到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站下载适用于遥距分发的年龄声明样本：  
[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files/Remote\\_Distribution\\_Samples.pdf](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files/Remote_Distribution_Samples.pdf)

### 在社交场合和聚会供应酒类饮品

18. 一家人吃晚饭时，有人把酒类饮品递给未成年人，这会否构成向未成年人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的行为？

不会。法例禁止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并不覆盖社交场合。尽管如此，我们不建议供应酒类饮品予未成年人，因为酒精可影响脑部发展。愈早开始饮用酒类饮品，他们愈容易在日后依赖酒精。

19. 未成年人与亲友在食肆聚会时，可以饮酒或点酒吗？

法例禁止所有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此外，现时酒牌条款亦禁止持牌人容许未成年人在相关处所内饮酒。

### 法律责任

20. 如店员售酒给未成年人，他会否遭检控？

法例禁止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在此情况，有关店员已违反法例，会被检控。店员如能证明在售卖或供应该酒类之前，已采取合理措施来防止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例如：店员已在售酒前查核买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合理地信纳买方已达法定年龄。

21. 如店员售酒给未成年人，店东或雇主(没有直接参与有关交易)会否遭检控？

店员/雇员和店东/雇主均须就违反法例负上法律责任。店东若因雇员的行为而被控，如能证明自己在售卖或供应该酒类之前，已采取合理措施来防止雇员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便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为雇员提供有关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的培训和清楚指示。

22. 如未成年人到亲友向存仓公司租用的私人货仓拿取酒类饮品，存仓公司会否被视作供应酒类饮品并遭检控？

条例的立法原意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因此，法例会涵盖上述情况，有关存仓公司会遭检控。职员如未能确定该人士的年龄，应拒绝有关供应。

### 以机器售卖/供应酒类饮品

23. 零售业使用自助结帐柜台愈见普遍。业界应如何操作这些机器，才能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建议零售业以当面分发的形式，操作这些柜台，以遵守有关规定。零售商可选择属意的运作方式，只要符合有关规定便可。举例来说，他们可禁止透过自助结帐柜台卖酒，或当自助柜台识别到酒类饮品的商品条形码时，锁上有关装置，并在萤幕显示该顾客需要职员协助以完成交易。

24. 在一些美食广场，顾客可用预购的现金卡自行从分发机买酒。这些分发机是否属销售机？这些分发机应如何运作而不触犯法例？

由于销售机的售酒情况难以监察，所有销售机一概不得售酒。在顾客须先向卖方购买预购卡或代币，才可从分发机取酒的情况下，有关机器会视作分发机(而非销售机)。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便属当面分发，因此会受法例中有关当面分发的条文规管。

25. 就自助餐而言，假如有雪柜提供酒类和酒外饮品，而未成年人从雪柜取出酒类饮品，在这种情况下餐厅营运者有否犯法？营运者该如何避免触犯法例？

虽然该案例展示了一种特别的供应渠道，过程中营运者/侍应与买方并无直接接触，但视乎情况，自助餐餐厅营运者可能作为领有牌照处所的持牌人，因准许 18 岁以下的人直接取得并在自助餐餐厅饮用酒精饮品，而干犯准许 18 岁以下的人在领有牌照处所饮酒的罪行。为避免犯法，经营者可以在雪柜加锁，并要求工作人员将饮品分发给顾客。

营运者亦可完全移除雪柜内的酒类饮品，改为只能以落单形式买或

供应酒类饮品。这些情况将被归类为当面分发。只要营运者遵守当面分发要求，并且在业务过程中不向未成年人售卖或提供酒类，就不会犯法。

### 与酒类饮品有关的节庆活动

#### **26.当局将如何规管与酒类饮品有关的节庆活动？规定为何？**

如买卖双方有在交易过程中有直接面对面接触，有节庆活动会被视作当面分发的形式予以规管；否则，会被视作遥距分发形式予以规管。举例来说，如卖方在摊位售酒，须在摊位展示订明通知。如怀疑买方为未成年人，卖方应查核买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 **27.在与酒类饮品有关的节庆活动中的一些特别场合(例如开幕或闭幕典礼)，酒商通常会免费派发酒办。这是否视作供应？这个做法是否违法？**

在商业活动(例如与酒类饮品有关的节庆活动)免费派发酒办会被视作在业务过程中供应酒类饮品。一般而言，法例只禁止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供应酒类饮品，向成年人供应酒类饮品并不违法。

#### **28.如所有顾客已于入场时检查身份证明文件，我们还需否在个别摊位检查买酒顾客的身份证明文件？**

法例并没有要求于活动上检查顾客的身份证明文件，这只是一项建议及作为卖方/供应人的免责辩护。参与的公司应制订合适的策略，以确保顾客已达法定年龄，以免触犯法例。如怀疑买方是未成年人士，卖方应检查其身份证明文件或拒绝有关销售。

### 现时的酒牌制度

#### **29.供应酒类饮品的食肆和酒吧现时已受酒牌制度规管。他们是否须要遵从此法例的规定？**

是。根据酒牌条款，未成年人不得在相关场所内饮酒。而此法例则禁止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持牌人须同时遵从相关酒牌规定和此法例的规定。

30. 食肆或酒吧售酒给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继而把酒喝掉，食肆或酒吧  
店主是否须为触犯酒牌和此法例的规定负上法律责任？

根据法例，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属  
刑事罪行。食肆店主／职员一经简易程序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罚  
款港币 50,000 元。此外，准许未成年人在场内饮酒亦违反酒牌规定。

## 6 前线工作人员的额外培训

为了防止未成年人接触酒类饮品，业务负责人、管理人和员工都有一定的  
职责和责任，以确保在业务过程中不会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予未成年人。以下的一些例子可帮助前线员工处理冲突及提高有关销  
售或供应酒类的沟通技巧。

### 6.1 对管理人的建议

业务负责人/管理人应将法例要求告知所有员工，并强调年少无酒和健  
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店东或管理人应提供定期员工培训，以确保他们  
理解其责任，以及提高他们与顾客互动的技巧。管理人员可利用本指引  
中列出的资源作为培训，和按照指引第 2.2 节保留所述培训的详情及日  
期记录。这能确保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有效防止未成年人获取酒类饮  
品，从而遵守法例。管理人亦需按照第 2.1 节正确展示订明通知。

### 6.2 面对面分发酒类的对话示例

前线员工应时常保持礼貌，并在需要拒绝售卖或供应酒类时保持坚定。  
以下示例展示前线员工在怀疑顾客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如何请顾客  
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由于您的订单中有酒类饮品，而法例规定不可售卖酒类予未成年人，  
请您出示您的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便我确定您已年  
满 18 岁。」



如果顾客因各种原因拒绝出示其身份证明，前线员工可拒绝售卖该酒类，示例如下：

「很抱歉，我不能把这酒类饮品卖给您。根据法例规定，在售卖酒类饮品前，我必须确认您已年满 18 岁。」

### 6.3 送递酒类的对话示例

经遥距分发销售酒类后，有可能需要送递服务完成该遥距分发订单。若送递人员受雇于该销售酒类饮品的公司，送递人员在交出酒类前有法律责任确定收货人已年满 18 岁。以下示例展示送递人员若怀疑收货人是未成年人时可如何与收货人沟通：

「您好，我是负责您的包裹的送递人员。由于您的包裹中有酒类饮品，法例规定我必须确定收货人是成年人。我可否看看您的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以便确认您已年满 18 岁？」

## 7 联络我们

### 控烟酒办公室

查询及投诉电话热线：2961 8823

传真号码：2575 8944

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345 号永安九龙中心 18 楼 1801-1803 室

**免责声明：**本指引旨在为业界提供指引而非法律或专业意见。本指引内容一概不得诠释为专业意见或在法庭审理的案件中作免责辩护用途。请就个别个案独立法律意见。本指引的内容或会有所更改。你可以到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参阅规例的完整版本。

## 附录甲 - 订明通知的样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根據香港法律，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查詢及投訴熱線 : 2961 8823  
Enquiry and Complaint Hotline

如想索取订明通知样本，请在控烟酒办公室网站下载「订明通知申请表格」并把填妥的表格传真或邮寄至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

[http://www.taco.gov.hk/a/tc\\_chi/forms/files/pnotice\\_app\\_form.pdf](http://www.taco.gov.hk/a/tc_chi/forms/files/pnotice_app_form.pdf)

你亦可到控烟酒办公室网站下载订明通知的电子复本：

[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downloads\\_pnotice.html](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downloads_pnotice.html)

如你有关于张贴订明通知的疑问，请参阅本小册子的第 2.1 节。有关法例(香港法例第 109B 章) 的更多资料，你可以到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参阅：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9B>